

证券代码：873372

证券简称：大生泰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预期 0.5 天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00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72	大生泰丰	2021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沈学明、姚雨漫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报告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

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

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**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**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**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》**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下一会计年度。

**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》**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妥善做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，根据前述规定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1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0)。

**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》**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

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#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2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3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上午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48号华银大厦702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王菊梅 联系电话 0311-8627701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